

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月14日10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4月23日發布

第一條 為輔導本所在校學生及畢業生之學習、生涯規劃與就業，特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生涯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均為本委員會委員，以所長為召集人。本委員會下設選課、學習與實習媒合小組，以及生涯輔導、就業媒合與畢業所友聯誼小組等兩個小組，各小組由2位老師組成，並推派一位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各小組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學生生涯輔導執行計畫」，執行相關輔導工作，其主要的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選課、學習與實習媒合小組

- (一) 提供及協助本所在校生選課、學習之輔導諮詢
- (二) 提供及協助本所在校生參與國際交流之輔導諮詢
- (三) 協助學生赴產業界實習與參訪

二、生涯輔導、就業媒合與畢業所友聯誼小組

- (一) 舉辦升學、就業及生涯規畫相關演講或講座
- (二) 提供及協助本所在校生升學及就業相關服務諮詢
- (三) 追蹤並統計本所畢業生升學及就業概況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